

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当事人：陈平均

身份证号码：4103 0573

地址：河南省新安县

因你不符合《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2024年加力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指引〉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款“补贴对象需未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不在限制期内”的规定，你于2024年12月4日获得的2024年深圳汽车置换更新活动补贴资金人民币13000元应予退还。

我单位已向你作出《责令限期退还补贴资金决定书》（深龙商责退[2025]1号），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将上述补贴资金全额退还。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公告送达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在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门户网站向你进行公告送达，于2025年8月7日公告满30日，视为已依法送达。

因你至今未履行《责令限期退还补贴资金决定书》（深龙商责退[2025]1号）中载明的义务，且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催告你履行以下义务：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共计人民币壹万叁仟元（小写：¥13000）以银行转账或现场退款的

方式退还：

(一) 银行退款

收款账户：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755972804210000

(请备注注明“退回2024年汽车置换更新多领补贴款”及退款人姓名)

(二) 现场退款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152室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携带材料：身份证原件、退款凭证复印件

若对履行以上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以上义务的，本单位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此催告。

联系电话：0755-2868121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1152室

